

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

一、目的：

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本校所屬教職員工(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皆屬之)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(一)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性騷擾，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適用前項第一款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，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所稱之性騷擾事件。

性騷擾行為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申訴管道。

三、申訴應以書面(申訴書如附件)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機關或就學校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(四)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 話：26216139分機802

傳 真：26200587

電子信箱：ag1712@ntpc.gov.tw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附件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	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☐ 同住居所地址 ☐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			
	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本國籍原住民 ☐ 大陸籍(含港澳) ☐ 外國籍 ☐ 其他(含無國籍)						
	身心障礙別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						
	教 育 程 度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： ☐ 不詳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加 害 人 姓 名	☐ 不詳	服務或就學 單位	☐ ☐ 無 ☐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
	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	☐ 陌生人 ☐ 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 ☐ 親屬 ☐ 朋友 ☐ 同事 ☐ 同學 ☐ 師生關係 ☐ 客戶關係 ☐ 醫病關係 ☐ 信(教)徒關係 ☐ 上司/下屬關係 ☐ 網友 ☐ 鄰居 ☐ 追求關係 ☐ 其他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 分						
實 事 內 容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申 (告) 訴 意 願		☐ 提出申訴 ☐ 暫不提申訴 ☐ 提出告訴(第25條) ☐ 暫不提告訴(第25條)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(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。)				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☐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☐ 2.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 ☐ 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 ☐ 2-2 因加害人不明，將即行調查。 ☐ 2-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 ☐ 3. 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 ☐ 3-1. 知加害人有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☐ 3-2.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 ☐ 4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 ☐ 5.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，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☐ 6.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 ☐ 6-1.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☐ 6-2.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，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。					
	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3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。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絡電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	鄉鎮市區	村 路 段 弄 號 樓		
	職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關係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（ 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聯 絡 電 話	
	住（居）所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				
	職 業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職人員 ☐ 軍人 ☐ 警察 ☐ 神職人員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